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新材”“公司”）的股东国投（上海）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创业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3,78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37%；股东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天瑜成长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5,1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67%；股东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天瑜六期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26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10 月 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、鑫天瑜成长、鑫天瑜六期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,717,392 股、8,858,696 股、8,858,696 股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5,434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%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前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持有振华新材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投创业基金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3,785,600	5.37%	IPO 前取得： 23,785,600 股
鑫天瑜成长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,120,000	5.67%	IPO 前取得： 25,120,000 股
鑫天瑜六期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000,000	2.26%	IPO 前取得： 10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鑫天瑜成长	25,120,000	5.67%	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
	鑫天瑜六期	10,000,000	2.26%	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
	合计	35,120,000	7.93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国投创业基金	7,817,947	1.77%	2022/10/25~2022/12/30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40.9-58.8	401,769,299	15,967,653	3.6%
鑫天瑜成长	1,990,000	0.45%	2022/11/1~2023/1/30	大宗交易	47.5-54.94	102,410,600	23,130,000	5.22%
鑫天瑜六期	699,500	0.16%	2022/11/1~2023/1/30	集中竞价交易	52.05-59.02	37,140,667.13	9,300,500	2.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。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